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宛城区溧河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华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二批）项目第 1 标段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二批）项目第 1 标段

2. 工程地点：宛城区溧河乡街道办事处竹园庄村、沙岗村。

3. 工程内容：竹园庄村道路工程、沙岗村道路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整（¥790000.00 元）

2. 工程款支付办法。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至工程款的 50%。第二次付款：工程完工审计通过后支付至 97%。第三次付款：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至 100%

合同价格形式：最终已审计结果为准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4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宛城区溧河乡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盖章或合同专用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签字)